

職業訓練師名冊

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學歷	經歷	職業訓練 師證書職 類字號	技術士證 職類字號	其他資 格證明	備註

- 一、按訓練容量，每 15 人至少置職業訓練師 1 人，未滿 15 人者，以 15 人計算。並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，檢附職業訓練師之學經歷有關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。
- 二、學歷請附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三、經歷著重與訓練職類有關之工作經驗，請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其他資格證明，例如教師證書、教授證書等。
- 五、請於備註欄註明職業訓練師其所擔任之訓練職類，及符合遴聘辦法規定之相關條款（如符合第 4 條第 8 款條件……等）。